

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5 年 01 月 1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1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3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適用)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潛力之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完成當年度註冊及入學手續，始得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不得申請。若同時符合「大葉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者，則擇優領取。

第三條 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符合大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碩士生，得核發助學金。

本辦法之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四個月，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含勞健保費用自行負擔金額)，分別於次月十五日核發。

第四條 學生於大學部成績或研究表現優秀者，分級給予學雜費補助：

一、第一級

(一)補助對象：

1.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者並經本校教師確認指導。
2. 前項指導教師需具有執行計畫之經驗，近三年(例如：107 學年度入學，採計 103-105 學年度)計畫總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之教師可收一名碩士生，超過三百萬元之教師可收二名碩士生。(計畫金額採計以本校會計系統為主)

(二)補助內容：

1. 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
2. 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計畫標準或研究標準；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執行計畫標準與研究標準。
 - (1) 計畫標準：須協助指導教師執行校外專案計畫金額達五十萬元。
 - (2) 研究標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僅限一位學生採計。

二、第二級

(一)補助對象：

1. 成績優秀：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第一名者。
2. 研究優秀：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曾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且獲得創作獎之學生。

(二)補助內容：

1. 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
2. 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與研究標準，方可獲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補助。
 - (1)成績標準：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為該碩士班(組)前百分之二十者(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
 - (2)研究標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達該碩士班(組)前百分之二十者(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但達前百分之五十者(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可領取第三級學雜費補助。

三、第三級

(一)補助對象：

1. 成績優秀：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班級前百分之十者。
2. 研究優秀：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曾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者。

(二)補助內容：

1. 第一學期學雜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2. 第二學期續領標準必須符合下列成績標準；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與研究標準，方可獲當學期之學雜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 (1)成績標準：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須為該碩士班(組)前百分之五十者(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
 - (2)研究標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四、核給期間及年限

- (一)每學期之助學金補助，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主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於期中考後發放。
- (二)第三、四學期之助學金申請學生須檢附研究發表證明始得辦理。
- (三)助學金補助，碩士生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條 本校或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錄取臺大、清大、交大、成大研究所並選擇就讀本校者，其就讀期間(最多二年)免學雜費並發給獎學金二十萬元，分四學期發放。符合前項獎學金領取資格者，第一學期獎學金五萬元，第二學期續領標準為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須為該碩士班(組)前百分之二十(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第三學期起必須同時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碩士班(組)前百分之二十(無法整除，採無條件進入)並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作者順序為扣除指導教師後第一作者)。

同時符合本條與第四條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助。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主動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於期中考後發放。

第六條 本校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九學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加發獎學金一萬元。預研究生係指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依「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施行準則」申請並經錄取，以達到連續學習目的之優秀學生。

第七條 碩士生自其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金。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海外研討會、競賽、姊妹校學分研修、雙聯學位進修、研究成果獎勵等之經費補助，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第九條 碩士生得同時擔任非教學助理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惟須符合各獎助機關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